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u>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u>
项目编号 2020-340302-30-03-040933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 项目 | 行业类别 | 工业园区 工程 | | |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龙农水〔2021〕112号,2021年12月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间 | \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 (2018)569号),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线上召开了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线以东,蚌埠市龙子湖区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内 3#、7#厂房、配电房、检测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5400.79m²,绿化率12.5%。项目由厂区共1个部分组成。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2022

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17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蚌埠市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行政许可承诺书》(龙农水〔2021〕112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3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土地整治 0.24hm²、植物措施总面积 0.24hm²、彩条布苫盖 1600m²。已实施的水保措施量与批复的方案一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渣土防护率为 99.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林草覆盖率为 12.5%。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

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 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一一二丁五四二八八二年マ・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徐瑾 |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经理 | 海莲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余 浩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余洗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
| | 邵引飞 |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P 29V | 监理单位 |
| | 李 帆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季和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 徐农连 | 安徽昱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Hop Ce | 施工单位 |
| | 葛贻华 | 特邀专家 | 高 工 | 124 |) P |